

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系数及 全国统筹类型研究^①

穆怀中 闫琳琳 张文晓

(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摘要】 本文从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的收入再分配功能入手, 根据养老金计发办法及约束因素, 提出“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原理和数理模型, 据此延伸出分层平均统筹类型与分比例统筹类型下全国统筹各方案, 测算全国统筹各方案下的收入再分配系数, 并依据希克斯改进、生存公平、劳动公平三种检验, 评估全国统筹各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果。研究表明, 选择 10% 替代率的中央统筹分比例统筹类型作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起步方案, 实现了适度的收入再分配, 可以稳妥地衔接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 实现省级统筹向全国统筹的合理对接。

关键词 全国统筹 养老保险 收入再分配系数 分层平均统筹 分比例统筹
中图分类号 F8 文献标识码 A JEL 分类号 J3

Research on Pension Income Redistribution Coefficients and the National Pooling Type

Abstract: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basic pension income redistribution coefficient principle and mathematical model, and extends national pooling programs of hierarchical pooling type and proportion pooling type. We estimate income redistribution coefficient under the national pooling programs and assess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national pooling program according to Hicks test, survival equity test and labor equity test. The study shows that, as a starting program for the national pooling of the pension insurance, program five achieves moderate income redistribution, securing convergence among the interests of the region properly, and ultimately the pension insuranc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o the national pooling smooth transition.

Key words: National Pooling; Pension Insurance; Income Redistribution Coefficient; Hierarchical Pooling Type; Proportion Pooling Type

^①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系数研究”(70973048)、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完善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研究”(09&ZD023)、“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协调发展研究”(11&ZD0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引 言

养老保险作为再分配中重要的调节手段,一直以来被认为具有重要的收入再分配功能(Diamond, 1977; Mulligan 和 Sala-i-Martin, 1999; Hindriks 和 De Donder, 2000)。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模式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积累制,兼具现收现付的互助共济功能与完全积累的劳动效率功能。在这种混合型养老保险制度模式下,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主要体现缴费与获益相对应的劳动效率,但无法体现劳动者之间收入再分配;基础养老金体现公平,能够实现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互济,两者结合实现了增进公平与提高效率的统一。

目前关于养老保险收入再分配的研究侧重于分析养老保险是否实现了收入再分配功能,并从代内、代际两个角度来验证养老保险的再分配效果。Marin (2001)、封进 (2004) 分别从不同年龄组和年龄收入的角度划分利益群体,分析了不同利益群体的养老保险收入分配效果也有学者专门针对制度变革带来的收入再分配效果变化进行分析;Borelia (2004) 估计了意大利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何立新 (2007)、彭浩然和申曙光 (2007)、陈霞 (2011) 从不同侧重点分析了制度变革前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已有研究成果表明^①,我们研究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三种类型及统筹养老金给付适度上下限,本文进一步提出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系数概念及其数理模型,扩展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和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类型,建立了新的养老保险收入再分配测量指标,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进行定量测算和检验,并进一步提出了不同收入再分配系数下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选择及其政策建议。

一、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原理

随着统筹层次的提升,养老金蓄水池的扩大,现收现付制社会统筹养老金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社会成员之间互助共济的收入再分配功能。为了分析现收现付制社会统筹养老金由省级统筹上升到全国统筹的收入再分配效果,我们将基础养老金替代率概念扩展为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概念及数理模型,研究统筹层次提升对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效果的影响。

1. 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收入再分配原理

在中国“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中,现收现付部分体现了代内收入再分配和代际收入再分配功能,其中代内收入再分配效用取决于缴费办法和养老金计发办法。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现收现付部分的社会统筹缴费费率统一为20%,其收入再分配效果主要体现为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变动。从社会统筹账户计发办法上看,如果基础养老金给付与缴费工资挂钩,则具有养老金所得与贡献相对应的效率性质;如果采用统一缴费率和统一待遇水平标准,则将产生财富从高收入者流向低收入者的再分配效应。社会统筹养老金的代内收入再分配效应主要体现为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和给付模式,如等额养老金给付、混合型给付、收入关联型给付等。

^① 前期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穆怀中、闫琳琳 (2012) 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系数研究”(项目编号:70973048) 结题报告。

在中国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中，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与美国、德国等国家养老金的计发公式相类似。美国退休人员 OASI 养老金的初始水平是根据月平均指数化收入（Average Indexed Monthly Earnings, AIME），再依据拐点（Bend Points）使用“三级超额累退”法计算得到基本保险额（Primary Insurance Amount, PIA），美国养老金计发办法参照 AIME 即为考虑个人缴费贡献，而根据不同的收入水平给付不同的替代率则考虑养老金给付向低收入人群倾斜。德国退休人员养老金初始水平则根据收入点数（个人收入相对于社会平均收入的比值，Earning Points, EP）、服务年限、调整因子对基本养老金水平进行测算。德国养老金计发办法以 EP 来考察个人的缴费贡献，而依据调整因子对残疾、遗属等人群倾斜。

中国的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中加入了个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即个人工资按照社会平均工资为标准指数化后的可比缴费工资），基础养老金的测算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与缴费年限的乘积来确定。这种计发办法既考虑了平等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又考虑了个人缴费贡献。中国的基础养老金给付的福利转移在于个人缴费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之间的关系。如果高收入群体的个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高于社会平均工资，这些群体就表现为统筹对象收入再分配的贡献力量；如果低收入群体的个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低于社会平均工资，这些群体就表现为统筹对象收入再分配的获得群体。对于个体而言，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的差异反映着福利的流出和流入、贡献与获得。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的差异体现着基础养老金能够缩小收入差距的力度，当二者不存在差异时，即表示没有代内收入再分配的状态。

中国的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将社会平均工资与个人缴费工资相结合，体现了“生存公平与劳动公平”的统一。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引入社会平均工资作为基数，充分体现了人的社会存在权利，保证社会成员在退休后享受基本的生存条件，实现生存公平。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同时引入个人缴费工资作为基数，强调了劳动贡献与养老金收入对应原则，按照缴费贡献获取等量养老金给付，实现了劳动公平。基础养老金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的实现要求在工资收入再分配过程中遵循生存公平和劳动公平的原则。

根据中国养老保险制度“38号文件”基础养老金的缴费和计发标准，企业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为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职工，以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统筹范围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部分，则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基础养老金计发工资基数按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给付系数为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根据中国职工退休年龄政策，基础养老金替代率^①水平的变动区间为 [15%，45%]。中国养老保险制度中社会统筹部分缴费费率是固定比例 20%，不同的群体基础养老金替代率存在差异，收入越高的人，其替代率越低。现行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实现了高收入者向低收入者的福利转移，即体现了高收入者向低收入者转移收入的再分配功能。

2. 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原理

基础养老金替代率可以体现出养老金分配前后的福利差异，它体现为计发工资基数与个

^① 这里定义的替代率是指个人在 t 年进入退休期时获得的基础养老金水平与 $t-1$ 年工资水平的比率。

体工资的福利比值,表现为同代人不同人群之间、代际、个人生命周期内的福利转移程度的大小。但由于需要不同个体在缴费年限贡献的差异性,替代率又无法完全准确的体现统筹层次提升对收入再分配的影响。因此,为了简单明了的总结出不同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效果,尝试构建收入再分配系数 SR , 组成以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福利比值为核心的数量表达形式。

$$SR = \frac{\omega_0 - \omega_1}{\omega_0} \quad -1 < SR < 1 \quad (1)$$

其中, SR 为收入再分配系数; ω_0 为 0 期的初始值, ω_1 为表示 1 期的分配结果。若 SR 值为正, 即为 0 期初始值大于 1 期分配结果, 为收入再分配做出贡献, 称为收入再分配贡献系数; 若 SR 值为负, 即 0 期初始值小于 1 期分配结果, 称为收入再分配获得系数。收入再分配必然会带来高低收入群体福利的转移, 因此 SR 的取值 $-1 < SR < 1$ 。

收入再分配系数 SR 简要地反映了再分配前后的收入再分配效果, 而构建基础养老金的收入再分配系数, 就要充分考虑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和约束因素。既要考虑个人缴费工资贡献, 还要考虑统筹范围社会平均工资指标与个人缴费工资差异以及统筹工资基数的测算方法。根据上述约束因素, 提出“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模型, 综合反映本人缴费与统筹工资计发之间的收入再分配效果。

$$SR = \frac{\omega_0 - \omega_1}{\omega_0} = 1 - \frac{\omega_1}{\omega_0} \quad -1 < SR < 1 \quad (2)$$

$$\text{其中, } \omega_0 = \omega_{e-1}; \quad \omega_1 = \frac{1}{2} \left[W_{e-1} + W_{e-1} \times \sum_{n=x}^{e-1} \left(\frac{\omega_n}{W_n} \right) / (e-x) \right].$$

$$P = W_{e-1} \times \sum_{n=x}^{e-1} \left(\frac{\omega_n}{W_n} \right) / (e-x) \quad e-x \geq 15 \quad (3)$$

其中, SR 为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 ω_1 表示基础养老金计发工资基数; ω_0 表示个人工资; e 表示退休年龄; x 表示参保年龄; W_n 表示 n 岁时的统筹范围社会平均工资; ω_n 表示职工 n 岁时缴费工资, P 表示个人的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

可以将公式 (3) 转化为:

$$SR = \frac{\omega_{e-1} - \frac{1}{2} [W_{e-1} + P_{e-1}]}{\omega_{e-1}} \quad -1 < SR < 1 \quad (4)$$

指标含义同公式 (3)。

若 SR 值为正, 即为个人缴费工资高于计发工资基数, 养老金收入再分配功能的实现, 必然要求高收入群体为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作出贡献, 因此可被称作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贡献系数; 若 SR 值为负, 即为个人缴费工资低于计发工资基数, 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功能必然为低收入群体转移支付更多的福利, 因此可被称作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获得系数。可见, 对于个体而言, SR 数值的正负, 反映着福利的流出和流入、贡献与获得; SR 数值的绝对值体现着基础养老金对缩小收入差距所起的作用。若 $SR=0$ 时, 是没有收入再分配的状态。这时不存在收入再分配, 统筹工资基数均是个体缴费工资, 因而收入再分配系

数为0。

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功能的实现要求在再分配过程中遵循生存公平和劳动公平的原则。如侧重于效率,即收入再分配为零的情况下,实现的是劳动对等原则,按照缴费贡献获取养老金给付,即为“劳动公平极大化”。而收入再分配效果最强的状态即为SR为极大值时,这时充分体现了人的存在权利,人作为社会存在应该公平的享受基本生存条件,即为“生存公平极大化”。

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的原理内涵可总结如下:

第一,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是基础养老金分配前后的福利差异,它体现为个体工资与计发工资基数差额与个体工资的福利比值,是衡量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效果的核心指标。这是在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中缴费工资与计发工资基数之间的经济福利差异比较,是分析研究养老金给付差距的重要工具,对于养老金收入再分配效果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第二,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受到计发工资基数测算办法、本人缴费工资、统筹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影响,为全面评价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效果,我们提出再分配系数的概念,将本人缴费与养老金计发结合起来,组成以相差的福利比值为核心的数量表达形式。

第三,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可以看成是衡量个体与计发工资差距的核心要素和指标,也可以看成不同统筹层次工资差距的要素和指标。它可以被用来测算为缩小个体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的收入分配效果,又可以测算不同统筹层次平均工资差异的收入再分配效果,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作为缩小初次分配差距评价标准,基础养老金统筹层次的提升意味着缩减地区间初次分配差距,促进地区间均衡发展。

第四,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在本质上是由于个人工资侧重效率与统筹工资侧重公平共同决定的,并受到统筹工资基数测算办法、工资水平等因素影响。根据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可以反映出各地区的收入再分配总体效果。随着初次分配差距逐渐缩小,地区间初次分配差距的缩小,不同地区养老金给付差异将逐渐收敛。即收入差距越大,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波动越大;随着收入差距的缩小,收入再分配系数波动也会逐渐减小。

第五,在地区间、群体间、个体间初次分配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收入再分配系数波动均值反映了劳动公平与生存公平兼顾下的分配模式。在养老金分配中,生存公平是指老年人生存的基本权利,是作为社会成员应该享受的基本生存条件。劳动公平是指老年人养老所得源自于青年期的劳动贡献。生存公平极大化与劳动公平极大化都是极值状态下的收入再分配选择。对于养老保险现实状态而言,根据初次分配差异的现状,给出生存公平与劳动公平不同侧重的分配模式是实现养老保险收入再分配效果的现实选择。

二、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应用

按照中国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统筹层次提升计发办法发展路径,根据其逻辑演进关系可以将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四序列模型设计为:全国平均工资模式、(全国平均工资+个人指数化缴费工资)/2模式、(全国平均工资+省平均工资+个人指数化缴费工资)/3模式、个人指数化缴费工资模式。再进一步将分系数模型Ⅲ发展变形,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全国、省、个人缴费指数养老金给付水平,一部分拿到中央统收统支(1/2、1/3),确保生存公平,另一部分留在地方实行省级统筹模式,确保劳动公平。这两种模型Ⅲ变形与四序列模型演化模型构成了六种全国统筹方案,根据六种全国统筹方案测算不同程度劳动公平与生存

公平下的收入再分配系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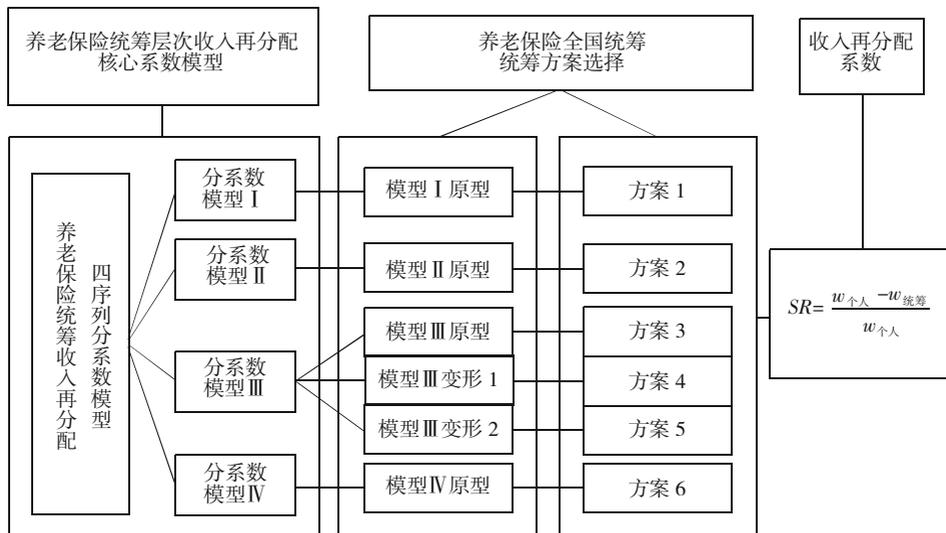


图1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模型及方案选择

六种全国统筹基础养老金测算方案可以分为分层平均统筹四种方案和分比例统筹两种方案：方案1不考虑各地区的工资差异，统筹工资的取值参照全国社会平均工资。方案2中，基础养老金计发方法延续38号文件（2005）的测算办法，是以全国社会平均工资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平均值为基数的全国统筹。方案3中，基础养老金计发的测算方法是考虑省际间、省内的工资差异，对38号文件测算办法的进一步延伸，以全国、省社会平均工资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平均值为基数的全国统筹。方案4和方案5是在方案3基础上的变形，其中方案4是将基础养老金替代率的1/2（15%替代率）按照全国社会平均工资平均分配，方案5是将基础养老金替代率的1/3（10%替代率）按照全国社会平均工资平均分配，见表1。根据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系数原理和全国统筹六方案，可以得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下收入再分配系数公式，见表1。为了深入研究全国统筹下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的收入再分配，将六种不同的全国统筹方案对应着六种养老金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方案，据此测算出地区间养老金计发给付的公平性，分析各地区间收入再分配的贡献与所得，总结各模式对于劳动公平与生存公平的不同侧重，深入分析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效果。

表1 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各方案

| 方案序号 | 各方案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 | 类型划分 |
|------|--|----------|
| 方案1 | $h\% \times \frac{1}{2} W_{e-1}^{\text{国}} \left[1 + \sum_{n=l}^{e-1} \left(\frac{W_n^{\text{国}}}{W_n} \right) / (e-x) \right]$ | 分层平均统筹类型 |
| 方案2 | $h\% \times \frac{1}{2} W_{e-1}^{\text{国}} \left[1 + \sum_{n=l}^{e-1} \left(\frac{\tau \mathcal{L}_n}{W_n^{\text{国}}} \right) / (e-x) \right]$ | |
| 方案3 | $h\% \times \frac{1}{3} W_{e-1}^{\text{国}} \left[1 + \sum_{n=l}^{e-1} \left(\frac{W_n^{\text{省}}}{W_n^{\text{国}}} \right) / (e-x) + \sum_{n=l}^{e-1} \left(\frac{\tau \mathcal{L}_n}{W_n^{\text{国}}} \right) / (e-x) \right]$ | |

(续)

| 方案序号 | 各方案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 | 类型划分 |
|------|---|----------|
| 方案 4 | $h\% \times \frac{1}{2} W_{e-1}^{\text{国}} + \frac{1}{2} \times \frac{1}{2} W_{e-1}^{\text{省}} \left[1 + \sum_{n=x}^{e-1} \left(\frac{\tau_{ln}}{W_n^{\text{省}}} \right) / (e-x) \right]$ | 分比例统筹类型 |
| 方案 5 | $h\% \times \frac{1}{3} W_{e-1}^{\text{国}} + \frac{2}{3} \times \frac{1}{2} W_{e-1}^{\text{省}} \left[1 + \sum_{n=x}^{e-1} \left(\frac{\tau_{ln}}{W_n^{\text{省}}} \right) / (e-x) \right]$ | |
| 方案 6 | $h\% \times \frac{1}{2} \omega_{e-1} \left[1 + \sum_{n=x}^{e-1} \left(\frac{\tau_{ln}}{\tau_{ln}} \right) / (e-x) \right]$ | 分层平均统筹类型 |

其中, Y 为分段计费下全国统筹情况下职工退休当年的待遇给付; h 表示缴费年限; e 表示退休年龄; x 表示参保年龄; W_n 表示 n 岁时的社会平均工资; τ_{ln} 表示职工 n 岁时缴费工资。

对于全国统筹来说, 新的计发办法和全国社会平均工资会对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给付带来明显的影响。为了深入研究全国统筹下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的收入再分配, 将六种不同的全国统筹方案对应着六种养老金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方案, 据此测算出地区间养老金计发给付的公平性, 分析各地区间收入再分配的贡献与所得, 总结各模式对于劳动公平与生存公平的不同侧重, 深入分析全国统筹的收入再分配效果 (见表 2)。

由于各省份内部各职工的工资水平是存在差异的, 故为了表达一个普遍平均水平, 选用各省份平均工资反映职工个体的工资情况。这是假设各地区内参保人群是同质的, 该地区企业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是参保人群的同—缴费工资。

$$SR = \frac{\omega_{e-1} - \frac{1}{2} [W_{e-1} + P_{e-1}]}{\omega_{e-1}} \quad e-x \geq 15 \quad (5)$$

根据式 (5), 结合表 2 中基础养老金计发方案, 得到两大类型六种养老金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

方案 1 中, ω_0 取值为退休前一年个人工资; ω_1 取值为模式 I 假设下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这时所有个体均按照全国平均水平计发基础养老金, 这时收入再分配程度最大化。SR 值可以简化为 $1 - W_{e-1}^{\text{省}} / \omega_{e-1}^{\text{省}}$, 这时无论劳动者个人缴费工资多少, 所有劳动者均按照全国平均工资计发养老金, 充分考虑了劳动者退休之后养老生存权利的公平性, 是生存公平的极大化。

方案 2 中, ω_0 取值为退休前一年个人工资; ω_1 取值为模式 II 假设下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个体的基础养老金计发既要考虑到全国平均水平 (上年社会平均工资), 又要考虑到个人缴费贡献 (指数化平均缴费基数), 两者分别影响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 1/2。该方案既考虑了劳动者退休之后养老生存权利的公平性, 又兼顾了缴费工资对养老金给付的影响, 实现了兼顾老年人生存公平与劳动公平。

方案 3 中, ω_0 取值为退休前一年个人工资; ω_1 取值为模式 III 假设下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 个体的基础养老金计发既要考虑到全国和省平均水平 (上年社会平均工资), 又要考虑到个人相对于全国平均工资的缴费贡献 (指数化平均缴费基数)。该方案既考虑了缴费工资对养老金给付的影响, 又兼顾劳动者退休之后养老生存权利的公平性, 是在地区间劳动公平基础上兼顾生存公平。

方案 4 中, ω_0 取值为退休前一年个人工资; ω_1 取值为模式 III 变形 1 假设下基础养老金

计发基数。个体的基础养老金计发既要考虑到全国和省份平均水平（上年社会平均工资），又要考虑到个人相对于所在省份平均工资的缴费贡献（指数化平均缴费基数），且确定全国统一比例为1/2，既考虑了缴费工资对养老金给付的影响，又兼顾劳动者退休之后养老生存权利的公平性，是在地区间劳动公平基础上兼顾生存公平。

方案5中， w_0 取值为退休前一年个人工资； w_1 取值为模式Ⅲ变形2假设下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个体的基础养老金计发既要考虑到全国和省份平均水平（上年社会平均工资），又要考虑到个人相对于所在省份平均工资的缴费贡献（指数化平均缴费基数），且确定全国统一比例为1/3，既考虑了缴费工资对养老金给付的影响，又兼顾劳动者退休之后养老生存权利的公平性，是在地区间劳动公平基础上兼顾生存公平。

方案6中， w_0 取值为退休前一年个人工资； w_1 取值为模式Ⅳ假设下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社会平均工资 W_n 的取值选用个体值 w_n ，即基础养老金给付完全按照个人缴费情况计发，这时不存在收入再分配。这一模式充分考虑了劳动者缴费工资对养老金给付的影响，是劳动公平的极大化。

表2 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四序列分系数模型

| 模式序号 | 统筹模式 | 收入再分配系数模型 | 收入再分配原理 |
|------|--|---|--------------------|
| I | $\bar{W}_{\text{全国}}$ | $1 - \frac{\frac{1}{2}W_{\rho-1}^{\text{国}} \left[1 + \sum_{n=L}^{\rho-1} \left(\frac{W_n^{\text{国}}}{W_n^{\text{国}}} \right) / (e-x) \right]}{w_{\rho-1}}$ | 生存公平 最大化 |
| II | $\frac{\bar{W}_{\text{全国}} + W_{\text{个人}}}{2}$ | $1 - \frac{\frac{1}{2}W_{\rho-1}^{\text{国}} \left[1 + \sum_{n=L}^{\rho-1} \left(\frac{w_n}{W_n^{\text{国}}} \right) / (e-x) \right]}{w_{\rho-1}}$ | 生存公平 兼顾 劳动公平 |
| III | $\frac{\bar{W}_{\text{全国}} + \bar{W}_{\text{省}} + W_{\text{个人}}}{3}$ | $1 - \frac{\frac{1}{3}W_{\rho-1}^{\text{国}} \left[1 + \sum_{n=L}^{\rho-1} \left(\frac{w_n}{W_n^{\text{国}}} \right) / (e-x) + \sum_{n=L}^{\rho-1} \left(\frac{W_n^{\text{省}}}{W_n^{\text{国}}} \right) / (e-x) \right]}{w_{\rho-1}}$ | 劳动公平 兼顾 生存公平 |
| | $1/2 \bar{W}_{\text{全国}} + 1/2 \frac{\bar{W}_{\text{省}} + W_{\text{个人}}}{2}$ | $1 - \frac{\frac{1}{2} \times W_{\rho-1}^{\text{国}} + \frac{1}{2} \times \frac{1}{2} W_{\rho-1}^{\text{省}} \left[1 + \sum_{n=L}^{\rho-1} \left(\frac{w_n}{W_n^{\text{省}}} \right) / (e-x) \right]}{w_{\rho-1}}$ | 生存公平 兼顾 劳动公平 |
| | $1/3 \bar{W}_{\text{全国}} + 2/3 \frac{\bar{W}_{\text{省}} + W_{\text{个人}}}{2}$ | $1 - \frac{\frac{1}{3} \times W_{\rho-1}^{\text{国}} + \frac{2}{3} \times \frac{1}{2} W_{\rho-1}^{\text{省}} \left[1 + \sum_{n=L}^{\rho-1} \left(\frac{w_n}{W_n^{\text{省}}} \right) / (e-x) \right]}{w_{\rho-1}}$ | 劳动公平 兼顾 生存公平 |
| IV | $W_{\text{个人}}$ | $1 - \frac{w_{\rho-1}}{w_{\rho-1}} = 0$ | 劳动公平 最大化 |

注：具体指标解释见上述公式，且 $(e-x) > 15$ 。

对于中国养老保险制度而言，全国统筹是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的最高层次，其收入再分配功能的实现也是在最高层次上实现代内收入再分配功能。因此，分析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收入再分配效果，就需要分析全国范围内高低工资收入者在基础养老金发放上的养老金收入变

化。相对于省级统筹来说,全国统筹带来的新的养老金收入分配会改变原有的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使收入再分配系数发生变化。如果 w_0 取值为省级统筹水平, w_1 取值为全国统筹水平,那么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可以简单的体现出全国统筹前后的福利分配差异,分析出全国统筹条件下福利流入流出与贡献获得的改变,也可以分析出全国统筹在何种程度上缩小了初次分配差距。显然,不同的全国统筹模式对应着不同的收入再分配系数,体现着不同程度的收入再分配效果以及对生存公平和劳动公平的不同侧重。

三、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实证分析

1. 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测算

为结合实际数据,假设实现全国统筹的条件进行收入再分配系数测算。现提出以下假设:

第一,由于无法确切得到个体工资水平,因此 w_0 取值以其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代替。如分析31个省份全国统筹的收入再分配系数时, w_0 取值为31个省份社会平均工资, w_1 取值为全国统筹模式计发工资基数。

第二,统筹层次提升对于新增退休人员来说意味着计发办法、计发基数以及调整办法的改变;而对于已经退休人员来说意味着调整办法的改变。由于目前无法从离退休人员中分离出新增退休人员和已退休人员,且统筹层次提升主要影响的是新增退休人员,因此,在计算中用离退休人数代替新增人数进行测算。

第三,2010年,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初步实现省级统筹,可以将2010年看作省级统筹的时间点。而全国统筹尚未有这一确切的时间点,在进行测算时,以假设在某一年实现全国统筹为时间点,如测算2010年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时,即假设2010年实现了全国统筹条件下的收入再分配系数。

本文以2011年各省份数据为基础,通过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五种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测算结果具体分析发现如下规律:

第一,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效果受社会平均工资和工资相对增速两种因素共同影响。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了经济福利由高工资收入地区向低工资收入地区转移。如北京、天津、上海等高工资收入地区五种统筹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均大于零,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贡献地区,吉林、黑龙江、甘肃等低工资收入省份五种统筹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均小于零,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获得地区(见表4)。同时,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了经济福利由高速发展地区向低速发展地区转移,如内蒙古等低工资收入、高工资增速省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2和方案3的收入再分配系数大于零,为收入再分配贡献地区,浙江、广东等高工资收入、低工资增速省份方案2和方案3收入再分配系数小于零,为收入再分配获得地区(见表4)。

第二,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具有不同的收入再分配力度。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国平均工资模式(方案1)收入再分配力度最大,10%替代率中央统筹模式(方案5)收入再分配力度最小。全国平均工资模式以全国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消除了省际工资差异,实现生存公平最大化,其收入再分配功能最强。10%替代率中央统筹模式以全国平均工资、省份平均工资和个人指数化工资为计发基数,并将养老金20%替代率留存地方省级统筹,兼顾生存公平和劳动公平,其收入再分配功能最弱。如北京市方案1收入再分配系数为0.43,高于其他四个方案,方案5收入再分配系数最低,为0.14(见表3)。

表3 31个省份在全国统筹各方案下SR值(2011年)

| 省 份 | SR1 | SR2 | SR3 | SR4 | SR5 |
|-----|-------|-------|-------|-------|-------|
| 北京 | 0.43 | 0.24 | 0.17 | 0.22 | 0.14 |
| 天津 | 0.30 | 0.19 | 0.15 | 0.15 | 0.10 |
| 河北 | -0.15 | -0.06 | -0.03 | -0.07 | -0.05 |
| 山西 | -0.11 | -0.01 | 0.02 | -0.05 | -0.04 |
| 内蒙古 | -0.05 | 0.05 | 0.08 | -0.02 | -0.02 |
| 辽宁 | -0.06 | -0.02 | -0.01 | -0.03 | -0.02 |
| 吉林 | -0.26 | -0.15 | -0.11 | -0.13 | -0.09 |
| 黑龙江 | -0.25 | -0.13 | -0.08 | -0.13 | -0.08 |
| 上海 | 0.48 | 0.26 | 0.19 | 0.24 | 0.16 |
| 江苏 | 0.08 | 0.04 | 0.02 | 0.04 | 0.03 |
| 浙江 | 0.10 | -0.03 | -0.07 | 0.05 | 0.03 |
| 安徽 | -0.08 | 0.01 | 0.04 | -0.04 | -0.03 |
| 福建 | -0.14 | -0.15 | -0.15 | -0.07 | -0.05 |
| 江西 | -0.28 | -0.12 | -0.07 | -0.14 | -0.09 |
| 山东 | -0.10 | -0.06 | -0.04 | -0.05 | -0.03 |
| 河南 | -0.23 | -0.10 | -0.05 | -0.11 | -0.08 |
| 湖北 | -0.14 | -0.04 | 0.00 | -0.07 | -0.05 |
| 湖南 | -0.22 | -0.14 | -0.11 | -0.11 | -0.07 |
| 广东 | 0.08 | -0.10 | -0.15 | 0.04 | 0.03 |
| 广西 | -0.17 | -0.09 | -0.07 | -0.08 | -0.06 |
| 海南 | -0.20 | -0.10 | -0.06 | -0.10 | -0.07 |
| 重庆 | -0.05 | 0.01 | 0.03 | -0.03 | -0.02 |
| 四川 | -0.12 | -0.05 | -0.03 | -0.06 | -0.04 |
| 贵州 | -0.18 | -0.07 | -0.04 | -0.09 | -0.06 |
| 云南 | -0.23 | -0.20 | -0.19 | -0.12 | -0.08 |
| 西藏 | 0.32 | 0.11 | 0.04 | 0.16 | 0.11 |
| 陕西 | -0.08 | 0.00 | 0.03 | -0.04 | -0.03 |
| 甘肃 | -0.26 | -0.20 | -0.18 | -0.13 | -0.09 |
| 青海 | 0.00 | -0.04 | -0.05 | 0.00 | 0.00 |
| 宁夏 | 0.05 | 0.07 | 0.08 | 0.03 | 0.02 |
| 新疆 | -0.15 | -0.10 | -0.09 | -0.07 | -0.05 |
| 总值 | -1.67 | -0.98 | -0.73 | -0.81 | -0.58 |
| 平均值 | -0.05 | -0.03 | -0.02 | -0.03 | -0.02 |

注：根据式(5)计算而得。

2. 全国统筹各方案贡献与获得地区分析

根据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测算结果,当收入再分配系数 SR 值恒为 0 时,表示无收入再分配效应,可被视为劳动公平极大化。以此为标准可以将 $SR=0$ 的线作为参照值,将全国统筹各方案下 31 个省份的 SR 值分别与其进行比较。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下,高于 $SR=0$ 地区为收入再分配贡献地区;低于 $SR=0$ 地区为收入再分配获得地区。很明显,与 $SR=0$ 相比较,31 个省份在其他五种方案下均存在上下波动,其中 $SR1$ 的波动幅度最大,其收入再分配效果最明显(见表 3)。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贡献地区和获得地区数量及分布存在差异。方案 1、方案 4 和方案 5 的收入再分配贡献地区数量相同,均是 9 个省份;收入再分配获得地区数量相同,均是 22 个省份。方案 2 和方案 3 的收入再分配贡献地区数量相对较多,分别是 10 个和 11 个省份;收入再分配的获得地区数量相对较少,分别是 21 个和 20 个省份。(见图 2、图 3、图 4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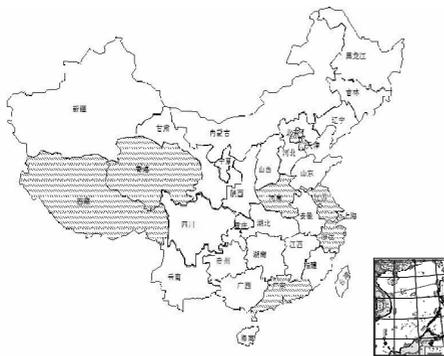


图 2 全国统筹方案 1、方案 4、方案 5 养老金贡献与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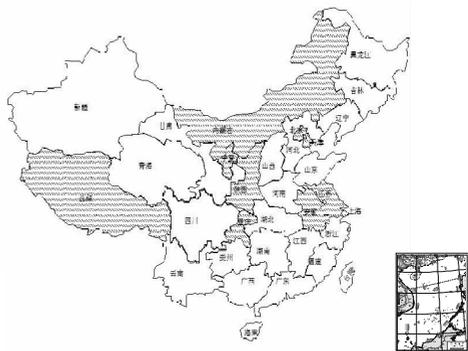


图 3 全国统筹方案 2 养老金贡献与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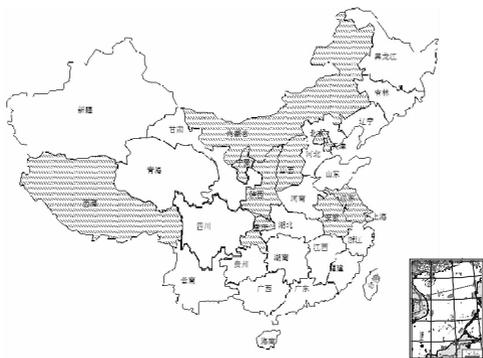


图 4 全国统筹方案 3 养老金贡献与获得

注:图 2~图 4 中,方案 1、方案 4、方案 5 的养老金贡献与获得地理分布相同,阴影区表示养老金贡献地区,空白区表示养老金获得地区。

表 4 各统筹方案下的收入再分配贡献和获得地区数

| | SR1 | SR2 | SR3 | SR4 | SR5 |
|------------|-----|-----|-----|-----|-----|
| 收入再分配贡献省份数 | 9 | 10 | 11 | 9 | 9 |
| 收入再分配获得省份数 | 22 | 21 | 20 | 22 | 22 |

资料来源:由表 3 得。

可见,全国统筹前后不同地区基础养老金待遇存在着贡献与获得关系。由于统筹层次提升带来的基础养老金待遇变动是由于新老统筹范围社会平均工资及增长率的差异造成的。统筹范围在岗职工上年社会平均工资与工资相对增速都影响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的效果。简而言之,高工资地区流向低收入地区;高速发展地区流向低速发展地区,二者共同作用影响了全国统筹后的收入再分配效果。例如全国统筹方案2的设定,对新老统筹范围工资差异及工资增长率差异的设定系数分别为1/3和2/3,两个影响参数的共同作用影响了养老金数额的最终值。这可以解释内蒙古、宁夏和陕西等的社会平均工资低于全国社会平均工资,但其省级社会平均工资的相对增速快于全国平均工资相对增速,且影响程度高于前者的影响,因而全国统筹方案2反而使这些地区养老金数额下降。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既平衡了省际工资差异,也缩减了初次分配增速差异影响。

3. 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平均离差分析

为了更清楚表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福利流入和流出的情况,我们进一步提出收入再分配系数平均离差系数,来反映个体间收入再分配的平均实现程度。收入再分配系数平均离差系数是依据 $SR=0$ 作为中心,将个体的收入再分配系数到中心的距离来判断收入再分配的实现程度。

$$|\overline{SR}| = \text{average} \left| 1 - \frac{W_{e-1}}{w_{e-1n}} \right| \quad e-x \geq 15 \quad (6)$$

可见,若 $|\overline{SR}|$ 值越大,说明收入再分配效果越强,若 $|\overline{SR}|=0$ 时,是没有收入再分配的状态,地区或个体间不存在收入再分配,统筹工资基数均是个体缴费工资,因而收入再分配系数绝对值的平均数为0。

根据公式(6)可以计算出2006~2011年全国统筹各方案下收入再分配平均离差系数。在5种方案下, $|\overline{SR1^n}| > |\overline{SR2^n}| > |\overline{SR4^n}| > |\overline{SR3^n}| > |\overline{SR5^n}|$,对应的收入再分配程度也依次降低(见表5)。

表5 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平均离差系数(2006~2011年)

| 序号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年平均 |
|--------|--------|--------|--------|--------|--------|--------|--------|
| 工资分配差距 | 0.2174 | 0.2114 | 0.2027 | 0.1977 | 0.1804 | 0.1726 | 0.1970 |
| 方案1 | 0.2174 | 0.2114 | 0.2027 | 0.1977 | 0.1804 | 0.1726 | 0.1970 |
| 方案2 | 0.1231 | 0.118 | 0.1123 | 0.1082 | 0.0959 | 0.0946 | 0.1087 |
| 方案3 | 0.0932 | 0.0905 | 0.0882 | 0.0868 | 0.0794 | 0.0794 | 0.0863 |
| 方案4 | 0.1087 | 0.1057 | 0.1013 | 0.0989 | 0.0902 | 0.0863 | 0.0985 |
| 方案5 | 0.0725 | 0.0705 | 0.0676 | 0.0659 | 0.0601 | 0.0575 | 0.0657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和《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统计年鉴(2012)》。

从表5可知,各方案均不同程度地实现正向的收入再分配功能,体现出不同地区贡献与获得之间的关系,是地区间初次收入分配的矫正,不同程度地实现了更公平的分配。2006~2011年初次分配工资平均离差系数在0.1726~0.2174,且呈现逐渐缩小的趋势,这也是该初次分配差距下的最大程度收入再分配。2006~2011年,各地区工资分配差距逐渐缩小,对应着全国统筹方案1、方案2、方案3、方案4和方案5的平均离差系数也随之缩小。可

见,随着省际工资分配差距的缩小,养老金全国统筹给付差异将逐渐收敛;省际工资分配差距扩大,养老金全国统筹给付平均离差系数也会相应提高。

4. 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加权分析

通过分析 SR 值以及 SR 平均离差系数,以每个个体的 SR 值的正负表现及平均离差系数大小反映出全国统筹各方案下基础养老金分配的贡献与获得状况。为了进一步从总体上全面把握全国统筹条件下收入再分配情况,需要引入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 (FSR),分析全国统筹各方案对福利流入流出以及贡献获得的影响。

为了说明总体福利的变动情况,可以将个体福利变动加入各地区人口权数计算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测算方法见公式 (7), ω_0 取值为各省计发工资加权平均值; ω_1 取值为全国统筹计发工资基数的加权平均值。

$$FSR = \frac{\omega_0 - \omega_1}{\omega_0} = 1 - \frac{\omega_1}{\omega_0} \quad -1 < SR < 1 \quad (7)$$

其中, $\omega_0 = \sum W_n^省 f / \sum f$, $\omega_1 = \sum W_n^{全国} f / \sum f$, $e-x \geq 15$ 。 FSR 为基础养老金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 ω_0 表示省计发工资的加权平均值; ω_1 表示全国计发工资的加权平均值; f 为各省份的离退休人数。

根据前文设定的全国统筹方案,结合公式 (7) 分别测算出 2006~2011 年全国统筹各方案的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 (见表 6)。

表 6 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 (2006~2011 年)

| 年 份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年平均 |
|------|--------|--------|--------|--------|--------|--------|--------|
| 方案 1 | 0.0290 | 0.0314 | 0.0276 | 0.0181 | 0.0147 | 0.0119 | 0.0221 |
| 方案 2 | 0.0135 | 0.0158 | 0.0130 | 0.0063 | 0.0043 | 0.0036 | 0.0094 |
| 方案 3 | 0.0083 | 0.0105 | 0.0081 | 0.0023 | 0.0009 | 0.0008 | 0.0052 |
| 方案 4 | 0.0145 | 0.0157 | 0.0138 | 0.0091 | 0.0073 | 0.0060 | 0.0111 |
| 方案 5 | 0.0097 | 0.0105 | 0.0092 | 0.0060 | 0.0049 | 0.0040 | 0.0074 |

由表 6 可得,方案 1、方案 2、方案 3、方案 4 和方案 5 计算出的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总体系数值均为正数,可见以五种方案测算出的全国统筹养老金给付表现为贡献系数,即全国统筹条件下养老金总体给付水平,要低于省级统筹条件下养老金总体给付水平。这说明依据这几种全国统筹方案模拟出的养老金给付水平,在实现了更高层次的收入再分配的情况下,养老金基金支出要低于省平均统筹方案。

2006~2011 年方案 1 条件下的 FSR_1 值为总体收入再分配极大值为 0.0147~0.0314。由于 FSR_1 值是测算全国与省级的社会平均工资加权平均值,可以看作各省统一按照全国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初次分配与原省级初次分配的收入再分配系数,反映了人口加权条件下工资分配的差距,是最大程度上的收入再分配。2006~2011 年,各地区工资分配差距逐渐缩小, FSR_1 系数不断降低,相对应着方案 2、方案 3、方案 4、方案 5 的 FSR 也随 FSR_1 而缩小。即随着地区间初次分配差距的缩小,不同分配方案下的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也会逐渐降低,养老金给付差异将逐渐收敛;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养老金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也会相应提高。

为了进一步分析,假设FSR0等于0, w_0 和 w_1 均选用省级计发工资的加权平均值,这时对于各省而言,不存在收入再分配。因此,可以将FSR0看作是省级统筹的基准值,其他全国统筹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波动均值与FSR0的差异,就反映了统筹层次由省级统筹提升到全国统筹带来的变动。由表6可知,养老保险各方案的收入再分配效果均高于FSR0的假设值。换言之,全国统筹确实比省级统筹更进一步缩小了收入差距,更大程度上确保了生存公平,协调了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

从2006~2011年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测算结果来看,2007年省际工资分配差距最大,SR1、SR2、SR3、SR4和SR5值均高于其他年份,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力度最强;2011年省际工资分配差异最小,SR1、SR2、SR3、SR4、SR5值均低于其他年份,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力度最小。可见,从数据结果来看,省际工资分配差距越大,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力度越强,SR值越高;省际工资分配差异越小,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力度越弱,SR值越小。

不同全国统筹方案的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大小反映了全国统筹与省级统筹的总体工资分配差距,加权系数越大说明两种统筹层次间的工资分配差距越大,收入再分配的力度就越大。从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不同方案之间比较上看,2006~2011年全国统筹不同方案收入再分配加权系数按从大到小排列依次为,方案1>方案4>方案2>方案5>方案3。在考虑各地区人口权重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的收入再分配力度排序(方案1>方案4>方案2>方案5>方案3),与个体条件下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力度排序(方案1>方案2>方案4>方案3>方案5)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个体收入再分配系数,还是人口加权的收入再分配系数,方案3和方案5都要比其他全国统筹方案要小。

5. 基于收入再分配系数的全国统筹方案检验选择

收入再分配系数是判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合理性的核心标准。依据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适度性原则,收入再分配系数并非越大越好。为了选择一个适度的养老保险统筹收入再分配方案,我们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进行合理性检验。

在此我们选择了三种检验方法,一是希克斯改进检验;二是生存公平检验;三是劳动公平检验。这三种检验方法既具有差异性,又具有逻辑的相联和递进性。这三种检验方法的差异性表现在,希克斯改进检验是对统筹对象“受益者所得足以补偿受损者所失”的福利改进检验;生存公平检验是对统筹对象能否实现基本生存获得水平检验;劳动公平检验是对统筹对象是否实现与劳动贡献相对应的给付水平检验。这三种检验方法的逻辑递进性表现在,首先,进行希克斯改进检验,在已有统筹方案中检验选择符合希克斯改进的有关方案;其次,在符合希克斯检验的各方案中再进行生存公平检验,选定符合基本生存公平标准的方案;再次,对符合生存公平的方案进行劳动公平检验,进一步选定其中更符合劳动公平标准的方案。这三种检验方法体现了以希克斯福利改进为基本原则,同时发展和丰富了希克斯改进检验,进一步提出在希克斯检验后再进行生存公平检验和劳动公平检验,其中生存公平检验是对符合希克斯检验标准的方案再进行是否满足生存标准的最低标准检验,劳动公平检验是对符合希克斯改进检验同时又符合生存公平检验方案的劳动激励标准检验。

第一步,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进行卡尔多-希克斯改进检验。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卡尔多-希克斯改进具有两方面含义:一是统筹层次提升导致的经济福利增加地区数量超过经济福利受损地区数量;二是在福利增加地区数量超过福利受损地区数量基础上,经济福利受损地区(贡献地区)越少,经济福利增加地区(获得地区)越多,越符

合卡尔多—希克斯改进检验。其中方案 1、方案 4、方案 5 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福利增加地区数量超过福利损失地区数量，并且福利损失地区数量最少（见表 4），这三套方案均通过了卡尔多—希克斯检验。

第二步，对通过卡尔多—希克斯检验的全国统筹方案 1、方案 4、方案 5 进行生存公平检验。在养老保险领域，生存公平是指养老保险给付额能够满足社会成员以恩格尔系数为标准的基本生存需求。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生存公平检验是对各统筹方案养老金是否达到恩格尔系数水平进行的判断，养老金达到恩格尔系数水平即通过生存公平检验。根据前期研究成果，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 1、方案 4、方案 5 养老金均能达到恩格尔系数水平^①，通过了生存公平检验。

第三步，通过卡尔多—希克斯检验与生存公平检验的全国统筹方案 1、4、5 进行劳动公平检验。在养老保险领域，劳动公平是指养老金给付与缴费贡献的对等关系。在养老保险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判定中，在满足生存公平的前提下，养老保险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小，在中国现实收入差距条件下能够较好体现劳动贡献与获得的对等关系，具有积极的劳动分配公平激励作用。在上述选定的方案 1、方案 4、方案 5 中方案 5 的收入再分配力度小（见表 5），更好地体现了现实条件下的劳动公平标准。

这样，综合三种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检验结果（见表 7），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 5 是现阶段比较合理和可行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起步方案。

表 7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下的收入再分配系数检验

| | |
|--------|--|
| 希克斯检验 | 方案 1=方案 4=方案 5>方案 2=方案 3 |
| 生存公平检验 | 方案 1=方案 2=方案 3=方案 4=方案 5 |
| 劳动公平检验 | 个体层次：方案 5>方案 3>方案 4>方案 2>方案 1 加权层次：方案 3>方案 5>方案 2>方案 4>方案 1 |

资料来源：由相关计算而得。

注：“>”符号代表“优于”关系，“=”符号代表“等于”关系。

四、基本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依据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提升的逻辑演进关系，设计了分层统筹类型和分比例统筹类型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以收入再分配系数为标准对各统筹方案的收入再分配程度进行理论和实证分析，并通过对各统筹方案收入再分配系数的卡尔多—希克斯检验、生存公平检验和劳动公平检验，确定最优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起点方案。

本文得出以下几点结论：第一，研究提出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两类型、六方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两类型”分层统筹类型和分比例统筹类型。“六方案”是全国平均工资模式、（全国平均工资+个人指数化缴费工资）/2 模式、（全国平均工资+省平均工资+个人指数化缴费工资）/3 模式、养老金 15%替代率中央统筹、个人指数化缴费工资模式。分比例统筹类型是由分层统筹类型模式Ⅲ演化而来，是指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全国、省、个人缴费指数养老金给付水平，一部分拿到中央统收统支（15%或 10%替代率）；另一部分留在地方

^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收入再分配系数研究”（项目编号：70973048）结题报告，第 147 页。

实行省级统筹模式。第二,研究提出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原理及其数理模型,用以分析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水平和效果。并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方案收入再分配效果进行了实证分析。第三,对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系数和全国统筹方案进行了合理性检验。提出依次满足“卡尔多—希克斯”改进、生存公平与劳动公平三大检验标准,最终确定同时满足三个标准的方案5(分比例类型10%替代率中央统筹^①)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起步方案。

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第一,方案5将养老金替代率10%实行全国统筹、替代率20%实行省级统筹,这有利于实现全国统筹和省级统筹的合理对接,这一方案简便易行,制度转换成本较低,建议选择适当时机由统筹方案5起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第二,建议建立养老保险中央账户、地方账户和个人账户,实行“三账户”发放养老金制度。第三,建立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对农民工养老金异地结转实行全国联网,有效转移发放。

参 考 文 献

- [1] Borelia, 2004, *The Distributional Impact of Pension System Reforms: An Application to the Italian Case* [M], Fiscal Studies.
- [2] Casey B. Mulligan, Xavier Sala-i-Martin, 1999, *Gerontocracy, Retir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R], NBER Working Papers, No. 7117.
- [3] De Donder, Philippe, Hindriks Jean, 2003, *Policy-Oriented Parties and the Choice between Social and Private Insurance* [R], IDEI Working Paper.
- [4] Marin Feldstein, Jeffrey B. Liebman, 2001, *Social Security* [R], NBER, Working Papers 8451.
- [5] Nicholas Barr, Peter Diamond, 2010, *Pension Reform—A Short Guide*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6] 封进:《公平与效率的交替和协调——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再分配效应》[J],《世界经济文汇》2004年第1期。
- [7] 何立新:《中国城镇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收入分配效应》[J],《经济研究》2007年第3期。
- [8] 彭浩然、申曙光:《改革前后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比较研究》[J],《统计研究》2007年第2期。
- [9] 穆怀中、闫琳琳:《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收入再分配给付水平及适度性检验》[J],《人口与发展》2012年第6期。

(责任编辑:王喜峰)

^① 分比例类型10%替代率中央统筹即方案5。根据城镇养老保险制度设计要求,基础养老金目标替代率为30%,所以基础养老金替代率10%中央统筹相当于基础养老金的1/3中央统筹,与方案5模型表达一致。